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補字第21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王湘瑜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佩娟、謝佩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正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5,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各為3,515元、270元(即以本金95,825元，計息期間113年10月2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2月20日，年息9.43%計算；計算違約金期間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2月20日，年息0.943%計算，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99,610元(計算式：95,825+3,515+270=99,61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小玲